

更改保单 或 个人资料申请

确保资料及时更新!



自助服务自我证明申报(《税务信息交换法律制度》)

步骤 1

重要提示

1. 本服务由保单持有人(即「本人」)向保单持有人(即「本公司」)提供的资讯而提供,以作自动交换税务资料用途。本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资讯和资讯披露, 如披露资讯属跨境及/或一般披露用途的披露。
2. 如保单持有人的税务身份有所改变, 请盡快填写有关更新本公司。
3. 除非遵照特别指示外, 必须填写所有资料。
4. 本服务的数据是受《个人资料(隐私)条例》的所有约束, 作为自动申报(《税务信息交换法律制度》), 以作为本公司向税局申报的资料。

现有的居留司法管辖区

居留司法管辖区 1
居留司法管辖区 澳門
稅務編號 50533561

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辖区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稅務編號 (在「新增」欄填寫!)

新增 1 澳門
稅務編號 50533561

居留司法管辖区 1
MAC-澳門 稅務編號

2b 沒有稅務編號

如果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請填寫理由 A、B 或 C。

2 理由A 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2a 理由B 保單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知道此一理由, 解釋保單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C 保單持有人必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機關不需要保單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3 新增居留司法管辖区

4 下一步

5 同意

6 是否確認更新以下訊息

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辖区

居留司法管辖区 1
居留司法管辖区 澳門
稅務編號 50533320

居留司法管辖区 2
居留司法管辖区 中國
稅務編號 無
沒有稅務編號理由 理由A

7 確認提交

8 返回申請

聲明內容

1. 本人知悉及同意, 稅務總局根據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换法律制度》有關交換稅務戶資料的法律條文, (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儲存作自動交換稅務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轉交與保單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稅戶的資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申報, 從而把資料轉交到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稅務當局。
2. 本人承認, 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稅戶, 本人是保單持有人/本人是保單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3. 本人承認, 如情況有所改變, 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條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 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 本人會通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並會在情況發生後 30 日內, 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簽署更新於本表格的表格。
4. 本人聲明本人所知所信, 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整。

第二部份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在登入个人客户专页后, 从主目录的「保单自助服务」的「更改保单/个人资料」中选择「自我证明申报(《共同汇报标准》)」。
2. 从「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辖区」栏下拉清单以选择新的居留司法管辖区。
 - 2a. 在「税务编号」填写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您的税务编号。
 - 2b. 如没有税务编号, 将按钮向右推, 选择下方理由 A、B 或 C。如选择理由 B, 请解释您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3. 按「新增新居留司法管辖区」以新增其他居留司法管辖区(如适用)。
4. 按「下一步」以进入步骤 2。
5. 于阅读声明内容后, 按「同意」继续。
6. 预览并核实已填写的资料是否正确。
7. 如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辖区正确, 按「确认提交」。
8. 如需修改有关居留司法管辖区的资料, 按「返回申请」。



步骤 2



1. 您已成功完成申请手续。
2. 按「回到我的保单」返回首页，或
3. 从主目录选择「过往记录」以查阅有关申请记录。

 一次过查阅所有保单资料

 随时检视申请进度和状态

 承载多种类型电子通知书

 即时提交索偿申请

 实时更新保单资料

 即时接收重要简讯